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乔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进行了调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比照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照检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如下各项内容: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00万元(含21,4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息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前如增加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额和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起自起息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1:指年利息金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自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含付息当日)公布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当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况,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每股新增发股或配股价,n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下,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存在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不足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般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在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足3,000元/股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发行日止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

次满足后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转股优先权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原股东优先权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债券持有人的会议权利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换为公司债券;

③根据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还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期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范围内对修改可转债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职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400万元(含21,4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收购满贯包装76.60%的股权	12,256.00	12,256.00
2	智能生产基地建设	21,915.00	9,144.00
	其中:	35,111.00	
		69,282.00	21,400.00
合计			

注: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57,022.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21,915万元、设备购置费29,990万元(均为英联股份现有生产设备,在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部分资金12,256万元人民币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贯包装”)76.60%股权的事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满贯包装控股股东黎泽楠所持满贯包装76.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支付本次转让价款,并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向黎泽楠支付的转让款,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2,25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满贯包装76.60%的股权,满贯包装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与相关交易各方已签订《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黎泽楠,身份证号码:442527195908*****,住所为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四坊二巷,工作单位为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满贯包装76.60%股权。

2. 该交易事项对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其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黎泽楠先生所直接持有满贯包装76.6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泽楠先生所直接持有995万股满贯包装的股权(股份占比19.90%)处于质押状态,并承诺:在收讫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除了上述股权质押的情况之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情形。

(二)满贯包装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6152744L
3. 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三涌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法定代表人:黎泽楠
6.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7. 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1日
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机械及设备;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符合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信会师专字[2018]第Z15010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6,468,399.99	179,132,168.43
净资产	86,730,723.98	74,302,546.1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8,251,851.93	160,584,567.26
净利润	10,760,116.00	15,969,182.85

(三)评估情况
1. 本次交易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闽联评中和评报字[2018]第3009号)。

2. 评估方法及结论
(1)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至评估基准日,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涉及本次经济行为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2,584.76万元,评估值25,043.98万元,增值2,459.22万元,增值率10.89%;负债账面价值13,614.58万元,评估值13,955.01万元,减值19.5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8,610.18万元,评估值11,088.98万元,增值2,478.80万元,增值率28.79%。

②收益法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938.42万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8,265.35万元,增值率95.30%。

③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6,938.42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1,088.98万元,高5,849.44万元,高5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两种评估方法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集中在建设工程、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由自主开发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评估价值结果与有较大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环境、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收入主要来自易撕盖和P类食品产品,是中国易撕盖行业的领导者,是高新技术型企业证书,已取得专利31项,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管理团队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客户资源等优势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④评估结论的选取: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价值16,938.42万元。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贡献。

(四)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的转让总价款将以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甲方聘请的独立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值出具的“闽联中和评报字[2018]第3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16,000万元确定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并同意甲方以总价款12,256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五)满贯包装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黎泽楠	3,830.00	76.60%	0	0
2	东莞市满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19.50%	975.00	19.50%
3	杜国胜	195.00	3.90%	195.00	3.90%
4	英联股份	0	0	3,830.00	76.60%
-	合计	5,000.00	100	5,0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名称(以下简称“各方”)
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乙方:黎泽楠(转让方)
丙方:翁伟武
目标公司: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

2. 标的股权
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6.60%股权(对应3,830万元出资额)

3. 转让价款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3.1 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的转让总价款将以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甲方聘请的独立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值出具的“闽联中和评报字[2018]第3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

3.2 根据“闽联中和评报字[2018]第3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6,938.42万元,参考该评估值并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16,000万元确定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并同意甲方以总价款12,256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3.3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向乙方先期支付本次转让之转让款,并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甲方先期已向乙方支付的转让款。双方确认,甲方可转债之安排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变动将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效力。

3.4 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3.4.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各自向目标公司完成第一期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乙方保证,其过户至甲方名下的第一期标的股权的比例不低于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51.30%。

3.4.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双方同意,按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条件全部成就后,甲方按下述计算公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并确认在前述条件全部成就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本期转让总价款(12,256万元)-【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16,000万元)×实际过户给甲方的第一期标的股权的比例】-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3.4.3 本次转让所涉及之相关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负有缴付义务的部分。

4. 业绩承诺及补偿
4.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数据)不低于1,800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上述净利润须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4.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年度经济补偿义务。

4.3 如果目标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间任何年度经审计确定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乙方在本条4.1款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乙方应在当年度目标公司专项考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本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6,000万元×12,256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结果若为负数,则本期应补偿的金额为零)。

4.4 发生本条4.3款约定的业绩承诺未达标情形时,甲方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时向乙方发出业绩承诺补偿的书面通知,乙方应自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按下述顺序完成向甲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4.4.1 乙方应以自有资金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金额按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4.4.2 上述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其自身或配偶(或人)质押予乙方的英联股份股票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内,乙方需以其自身或其配偶(或人)之英联股份股票进行补偿,乙方须配合乙方或其配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共同办理与所需补偿金额等值的英联股份股票(以届时英联股份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每股价格测算需质押的股份数量)的解质押手续,乙方或其配偶应在甲方的指示